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8]第 0028-2 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8]第 0028-2 号

致：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7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8]第 002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于 2018 年 8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重字[2018]第 0028-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6 号），博天环境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的补充，仅供博天环境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博天环境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4月27日，博天环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5月8日，博天环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5月24日，博天环境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

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6月6日，博天环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6月22日，博天环境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6月23日，博天环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7月5日，博天环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签署〈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7月13日，博天环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18年7月17日，博天环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9月13日，博天环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

2018年4月25日，高频环境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的高频环境70%股权转让给博天环境。

2018年4月25日，高频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的高频环境70%股权转让给博天环境，且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0月22日，《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6号），核准博天环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许又志、王霞、王晓合计持有的高频环境 70% 股权。

2018 年 11 月 21 日，高频环境 70% 的股权已过户至博天环境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高频环境成为博天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天环境关于本次交易已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博天环境现合法、有效持有标的资产。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博天环境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履行以下事项：

1、博天环境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对价，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股份限售等手续。

2、博天环境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意见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博天环境需就新增注册资本完成相关的验资工作，就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博天环境需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5、博天环境、交易对方等需按照约定继续履行就本次交易过程中签署的各项协议与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天环境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博天环境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朱 楠

2018 年 11 月 21 日